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105 年專員公開甄選簡章

一、名額：正取 1 名，候補 1 至 2 名。

二、資格條件：

(一)經銓敘合格實授薦任以上之公務人員，具有下列各款資格者：

1. 現職公務人員，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持有證書者。
2. 高考三級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或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具司法行政職系任用資格，至報名截止日止，無限制轉調本機關情事者。
3. 熟悉電腦操作（word、excel、powerpoint），具採購證照者尤佳。
4. 未受懲戒處分及最近 3 年獎懲功過相抵後，未受申誡以上處分者。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及其他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三、工作項目：

辦理採購、庶務、文書、研考、財產管理等行政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或工作指派。

四、甄選方式：

資格符合者另行通知面試或業務測驗，不合格者恕不通知，另視成績酌增候補名額 1 至 2 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期滿如未獲通知遞補，則自動喪失錄取資格，錄取人員名單將於核定後公告於本分署網站。

五、面試或業務測驗日期：

預訂於 105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9：00~12：00，以本分署公告之日期時間為準。（資格符合人員名單及面試或業務測驗時間等相關資訊，於面試或業務測驗前公告於本分署網站，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再另行通知，面試或業務測驗當天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備驗）。

六、面試或業務測驗地點：本分署 10 樓會議室（新竹市民權路 220 號 10 樓）。

七、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自 105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3 月 10 日止，以掛號郵件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信封註明應徵職務及姓名，於報名截止日前逕寄本分署人事室，郵遞區號：30044，地址：新竹市民權路 220 號 8 樓，聯絡電話：(03) 5336473】或親自報名（於上班時間內，以報名表件送達收發室

蓋收文章之日期為準），逾期視同未報名，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延誤，而致無法報名，由當事人自行負責。

(二) 報名表（請註明上、下班聯絡電話）及簡章請至本分署網頁（<http://www.scy.moj.gov.tw/>電子公佈欄）自行下載。

(三) 應繳下列文件：

（請以 A4 格式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各項資料請勿摺疊，平放裝入信封寄送）

1. 報名表。2. 現職派令影本。3. 最近一筆銓敘部審定函影本。4. 畢業證書影本（持國外學歷者，應檢附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法院公證之國外學歷證件中文譯本正本及教育部認定有案之證明）。5.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6. 民國100年至104年考績通知書影本。7. 民國100年3月11日至105年3月10日獎懲令影本，以上資料如任職未滿5年依實際任職資料檢附。8. 兵役證件影本。9. 採購證照影本(無則免附)。10. 公務人員完整履歷表（請自機關人事資訊管理系統WebHR或Ecpa人事服務網列印，並黏貼彩色照片，且須附親筆書寫之簡要自傳1份），上述資料均僅供本次辦理公開甄選使用，俾憑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等有關規定辦理，履歷表資料登載不完整或證件影本缺漏不全者，不再通知補件，並視為資格不符，請審慎備妥資料。

(四) 全部報名資料無論是否通過審查均不退還，報名人員所繳驗之證件影本，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已發布派令者，撤銷派令。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八、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如有報名或甄選方面問題，請洽（03）5336473（人事室）；如有工作項目等相關問題，請洽（03）5335891（秘書室）。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專員公開甄選報名表

現職機關名稱			
現職職稱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現敘官職等	貼相片處 最近一年內 一吋正面脫帽 半身相片 (黏貼請勿超出 欄外)
畢業學校及科系		考試年度及類科	
重要經歷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影本須清晰 黏貼請勿超出欄外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背面) 影本須清晰 黏貼請勿超出欄外	
報名人員簽章		上下班聯絡電話及住址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派令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筆銓敘部審定函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及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考績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獎懲令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採購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完整履歷表(含簡要自傳) 報名編號：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本欄位係供本分署工作人員查填用、請勿填寫)			

簡

要

自

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人簽名	
------------	-------	--

